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號

原 告 郭雨翰  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 
被 告 蕭巧頻  
林青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主張被告應返還起訴狀所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應騰空返還坐落於該土地上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就系爭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4,6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85\text{m}^2 = 2,091,000\text{元}$ ），就系爭房屋部分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間之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083,23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又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98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,272,230元（2,091,000元+2,083,230元+98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5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（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式）

系爭房屋附近房地交易價額（含基地）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

01 為65,597元（計算式：總價11,650,000元/總面積177.6m<sup>2</sup>=65,59  
02 7元），而原告主張之系爭房屋面積為105.86m<sup>2</sup>，又衡以國稅局  
03 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  
04 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2,083,230元（計算式：65,597元×105.86  
05 m<sup>2</sup>×0.3=2,083,230元）。